联 合 国 S/2021/18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6 January 202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21 年 1 月 5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成员国常驻代表的信

突尼斯于 2021 年 1 月 1 日担任安全理事会轮值主席，目前，纽约州和纽约市当局继续对公共会议和私人聚会作出限制以应对持续的冠状病毒病(COVID-19)疫情。

在此背景下并根据安全理事会最近制定的返回联合国总部大楼的做法和方式，安全理事会继续设想在 2021 年 1 月结合采用非正式视频会议和实际到场会议这两种方式。

安全理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在总部会议厅举行安理会会议的决定应由安理会作出，考虑到这一点并在联合国医务部门的进一步指导下，将在 1 月份期间适情并经所有安理会成员同意情况下举行到场会议。

在安全理事会会议厅或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会议厅举行到场会议将严格遵守卫生规程、保持身体距离准则以及安全理事会主席 2020 年 7 月和 10 月关于工作方法的信函(S/2020/639 和 S/2020/966)附件中分别规定的措施，并特别强调在任何时候，包括在发言时都必须戴口罩。

关于安全理事会非正式视频会议，轮值主席将延长和采取 2020 年 5 月 7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成员国常驻代表的信函(S/2020/372)中规定的工作方法。

突尼斯回顾安全理事会主席在 COVID-19 疫情期间于 2020 年 3 月至 12 月就工作方法问题发出的所有信函(S/2020/253、S/2020/273、S/2020/372、S/2020/490、S/2020/639、S/2020/778、S/2020/877、S/2020/966、S/2020/1077 和 S/2020/1163)，并将继续借鉴其中的睿智举措。

现行工作方法和方式仅为应对当前 COVID-19 疫情所致特殊情况，不对今后构成先例。将在 1 月底对现行工作方法和方式予以评估，经安全理事会全体成员同意，可能予以修订、调整或中止。

安全理事会主席

塔里克·拉德卜(签名)

21-00164 (C) 080121 080121



